

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仪征市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的《关于征集评选仪征市 2016—2017 年度优秀科技学术论文的通知》(仪科办【2018】1 号)转发给你们, 请各学校(幼儿园)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广大教师积极申报。申报材料(评审表和原著复印件及证明材料)请于 11 月 20 日之前送到教研室赵满园处。

仪征市教学研究室

2018. 11. 9

仪征市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仪科办〔2018〕1 号

关于征集评选仪征市 2016—2017 年度 优秀科技学术论文的通知

各市属学会、协会、企业科协及各镇科协:

经研究决定, 对我市 2016—2017 年度的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进行征集评选, 凡是在此期间发表的论文皆可参加评选,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企业科协及镇科协负责征集，企业科协、镇科协在签署论文推荐意见后交市科协转至相关学会进行论文初评。

2、参加评选的论文，作者必须是仪征市科协所属团体的会员，同一作者最多只能被推荐两篇论文参评，由论文作者填写《仪征市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审表》，并附刊载论文的书刊复印件一份或相关证明材料。

3、论文由市属各学会理事会负责初评，签署评审意见，拟评等级后与初评原件于8月底前上报市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仪征市科学技术协会)，联系人：刘俊 电话：80858210。

以上通知望各市属学会、协会、企业科协及各镇科协对照《仪征市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选标准及办法》的要求认真执行，严格把关，做好各项评选工作。

附：《仪征市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选标准及办法》

《仪征市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审表》

2018年5月11日

主题词：征集 评选 论文 通知

抄 报：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

仪征市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选标准及办法

一、论文评选范围：

1、仪征市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选的范围是由仪征市科协所属团体的会员所撰写的，在科研、教学、生产、医药卫生、管理等方面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性论文。技术工作总结、资料汇编、科普性文章不列入学术论文评选范围。

2、论文评选每两年举办一次，评选最近两年内发表或在市级以上会议上交流的论文。

3、同一作者最多只能推荐两篇论文参加评选。

二、征集评选办法：

1、论文由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企业科协及镇科协负责征集。企业科协征集的论文在签署推荐意见后按专业分送有关市属学会，参加学会的评选；镇科协征集的论文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科协办公室，由办公室按专业分送有关市属学会，参加学会的评选。

2、参加评选的论文，由作者填写《仪征市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审表》，附原著复印件一份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同一篇论文只能参加一次的评选。

3、论文由学会理事会负责初评，通过初评的论文，由学会填写评审意见，拟评等级，加盖印章后，上报市评委会办公室。

4、根据学会初评意见，市评委会按专业组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再经评委会充分酝酿后，通过表决方式进行总评，确定出获奖论文和等级。

5、市政府表彰奖励的优秀科技学术论文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

在省以上刊物或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在理论或实践上有某些新突破或新贡献，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论文，可评为特等奖。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或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在生产、科研、教学、医药卫生等方面有推广应用价值，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论文可评为一等奖。

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刊物或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在扬州市内具有先进水平，对某项生产具有较大推动作用的论文可评为二等奖。

具有市内先进水平，对单位或本市同行业生产，业务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用于生产实践，取得一定成效的论文可评为三等奖。

三、奖励办法：

1、对获奖的优秀科技学术论文作者以精神奖励为主，由市政府发文表彰，并向作者颁发证书和奖励，证书可作为考核、晋升、聘用的一项依据。

2、一篇论文有几名作者的只向第一作者颁发证书。

仪征市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审表

论文题目		论文编号	
作者	所属团体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完稿时间		原文字数	
何时何地 发表于何 刊物或会议			
所属 团体 初评 意见	拟评等级		
	(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 委会 评定 意见	评定等级		
	(盖章) 年 月 日		

